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文件

商流促字〔2015〕7号

关于报送 2014 年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 在栏商品台账的通知

各代储单位：

为做好 2014 年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数量核查工作，确保中央储备肉数量真实，请各代储单位积极督促各基地场认真填报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在栏商品台账》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报送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如实记录储备期间活畜储备在栏数量。主要记录 60 公斤以上育肥猪、400 公斤以上育肥牛、20 公斤以上育肥羊实际入栏、移圈、出栏、在栏数量的变化情况，做到不虚报、不瞒报、不漏报，不错报，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二、准确填写活畜储备在栏数量的时间限定。“按计划入栏”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，“按计划出栏”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 日，储存时间为 124 天。

三、保持总账与明细账内容变动相一致。明细账是记录每“圈舍栋号”在储备期间活畜储备在栏数量变化的情况；总账是汇总若干“圈舍栋号”在储备期间活畜储备在栏数量变化的总体情况。总账应依据明细账内容变动而变动，始终保持账账变动内容相一致，总账账页需放在明细账的首页。

四、商品台账报送时间。请各代储单位于2015年9月30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将各基地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月3日记录的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在栏商品账》（复印件），每页加盖公章、装订后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方式，寄送至我中心。

邮寄单位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储备肉管理办公室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14号楼

邮编：100078

联系人：陈贺新

联系电话：010-58360083

传真：010-58360084

附件：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在栏商品台账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

2015年9月24日

抄送：市场运行司。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

2015年9月24日

